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 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
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保留意见所
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该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